关于《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当湖街道等

3个街道、新埭镇等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的通告》起草说明

现将《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当湖街道等3个街道、新埭镇等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起草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法办发〔202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文件要求，结合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及各赋权镇（街道）实际行使情况，对《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平湖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当湖街道等3个街道、新埭镇等5个乡镇行使的通告》（平政发〔2022〕28号）赋权至镇（街道）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制定《当湖街道、钟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曹桥街道、新埭镇、新仓镇、广陈镇、林埭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独山港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当湖街道等3个街道、新埭镇等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统一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当湖街道等3个街道、新埭镇等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特色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将共计121项行政处罚事项分别交由3个街道、新埭镇等5个乡镇行使。